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北区智慧审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

乙方：北京中友金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3]0156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

1.1.1 服务名称：新北区智慧审计平台升级改造；

1.1.2 服务标准：常采竞磋[2023]0156号采购文件要求。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人民币）。

1.3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40%，三个月建设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十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55%，项目验收一年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5%，甲
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前一工作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
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5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4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4.1 提供时间：2023年12月25日前；

1.4.2 服务地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

1.4.3 服务方式：现场部署及实施。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5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5.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甲方迟延付款5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③（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中友金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宋东旭

日期：